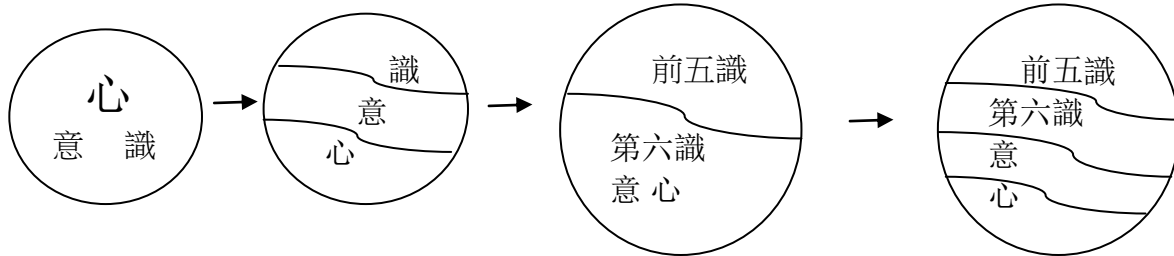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八章 佛法的心理觀

佛教對「心」的理論發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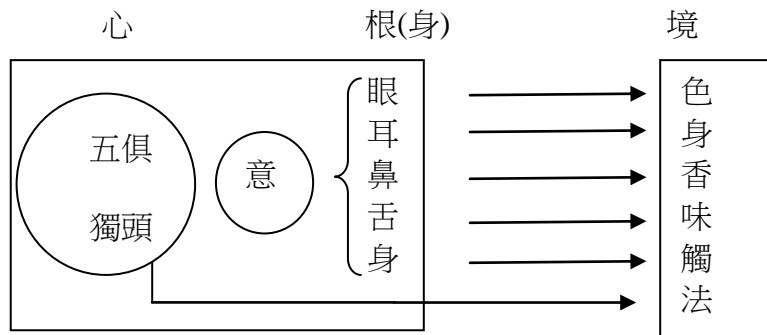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節 心意識

1 意 (末那 *manas*)

末那:意、思量 → 認識的中樞

Manas: mind (泛指一切的心理作用), intellect, intelligence, understand, perception, sense, conscience.

1) 身心交感的中樞：外界→五根→意根→心



a) 五根與意根，為相依而共存的，實為有情自體的兩面觀

*從對外面的認識作用看: 沒有五根，即不能顯出意根的存在

*從引發精神作用看: 沒有意根，五根即沒有取境生識的作用。

小結：身心相互依存，不即不離的有情觀，即從五根與意根的交感中顯出

b) 評其他理論：

唯物(現代醫學): 心理作用是由物質結構的生理派生的，這是抹煞意根，偏重物質。

唯心(唯識學派): 心是離根身而存在的，色根為心的產物，這是忽視色根，偏於心理。

小結：佛法的有情論，意根與五色根相依而存。單有五根，僅能與外境觸對，而不能發生認識作用；意根不離五根的活動，所以想分解五根而別求意根，也是不可能的。

2) 認識作用的源泉: 由意生識



*根是生義，如樹依根而發枝葉；六根能發識，所以稱根。

*平常說：依眼根生眼識，……依意根生意識，這還是大概的解說。

*精密說：意根不但生意識，而且還能生前五識。所以凡能生認識的心理根源，都稱為意根；而從此所生的一切識，也可總名之為意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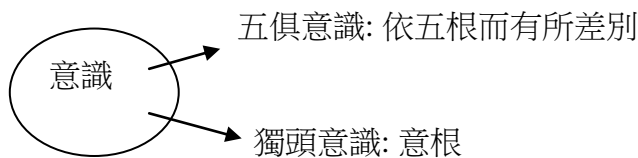
2 識 (*vijñāna*): 依意生識

1) *vijñāna* 認識，了別，觸對境界的認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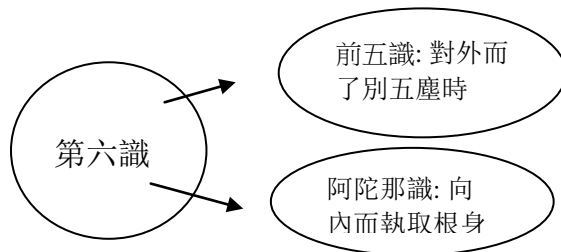
Vijñāna : vi (分別) + jñā (知) → 由區辨不同識別

2) 由「意」生「識」

a) 一識與多識: 關於識的是一是多，古來大有爭辯。依緣起觀的見地說，識應為相對的種種差別，而非絕對的多識。但識為依根緣境而現起者，所以說明上不妨側重 差別。



b) 細意識: 大乘學者所說的第七識、第八識，都不過是意識的細分。古代的一意識師（見攝大乘論），以意識為本而說明諸識，以為意識對外而了別五塵時，即為一般所說的前五識；意識又向內而執取根身。這向內而執取根身的，即等於一般所說的阿陀那識 (*adanavijñāna*)。此意識為本的意識，應為從意而生的意識，不只是六識中的意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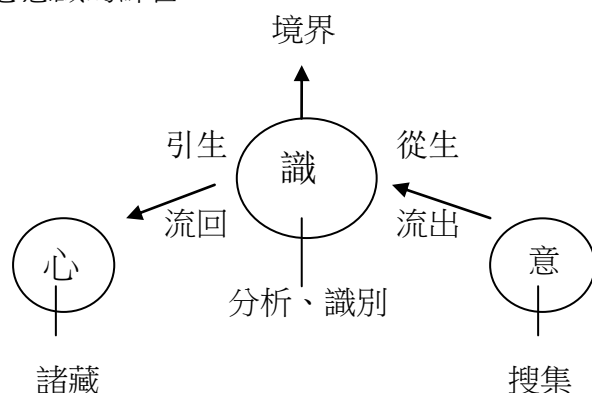
3 心 (*citta*)

Citta: thinking, *reflecting*, imagining, wish, mind, *memory*.

1) 精神界的統一: 資料的集起與統一

質多是「種種」的意義: 是由種種而存在而長成的, 所以古來約「種種積集滋長」而解說為「集」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識的認識, 取之於外, 同時留下所認識的印象於內, 即成為心。

2) 心意識的綜合



認識理論:

- 1 經驗派(種子新熏說):心如白紙, 什麼都沒有, 一切認識作用, 都由生活經驗而漸漸生起、資長。如不和外境接觸, 心就什麼也不會有。一切從經驗來。
- 2 理性派(種子本有說)有的說: 認識作用的種種功能, 是與生俱來的。如想像、思考、推測等種種認識功能, 都本來就有, 由外境的觸對而引發。
- 3 以佛法來說, 二家所說的, 各見得一些, 卻不是完善的。有情為身心相依的共存體; 心理活動, 是無始以來, 即由外而內——從識到心, 又由內而外——從意到識, 不斷的交流。有情無始以來, 即有此心此意此識。不悟時間的幻惑性, 推斷為本有或者始有, 實在可以無須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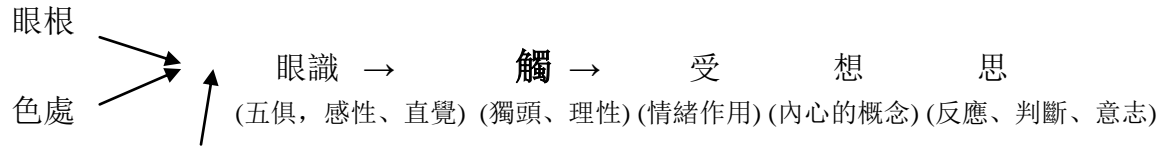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節 心與心所

1 認識的過程:

心: 心理的統覺

心所: 各種心理作用。

五遍行心所: 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



作意：引心趣境

受：認識到的境界，必與自己相關而引起不同的情感。

想：認識必有攝取境像而成為表象作用，或進而有推想、想像。

思：認識外境，必引起對付外境的作用——思。

*在認識的發展過程中，識觸與受、想、思，確乎可以看作先後代起而為一心聚的重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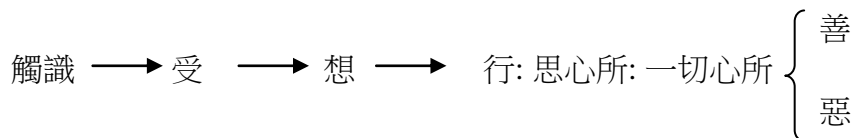
*與根境相對的識，本沒有二者，但由於根取境的引動內心，心反應緣境而成為認識，此從外而內，從內而外的認識過程，似乎有**內在心與緣境心**的二者。如作意與心，識與觸，即是如此。

*此認識過程，本為極迅速而難於分別先後的，也不能強作內外的劃分，不過為了說明方便而如此說。否則，易於誤會內心為離根境而恆在。

2 善惡心所

三不善根：貪、瞋、癡。

三善根：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



總結：佛法對心心所的辨析，為了淨化自心，即了解認識的內容與過程，為善為惡，才能給予對治而淨化他。佛法的觀心，是應用的心理學，這是學者所不可忽略的。

問題：

1 為什麼要如此詳細的分析有情的心理作用？

2 心理作用的分析對修行有幫助嗎？

3 在心對境的作用過程上，修行的關鍵為何？

第九章 我們的世間

第一節 世間一般情況

一、世間：時間與空間的總合

loka: open space, room, place, wide space, world

kāla: a space of time, time, a right tim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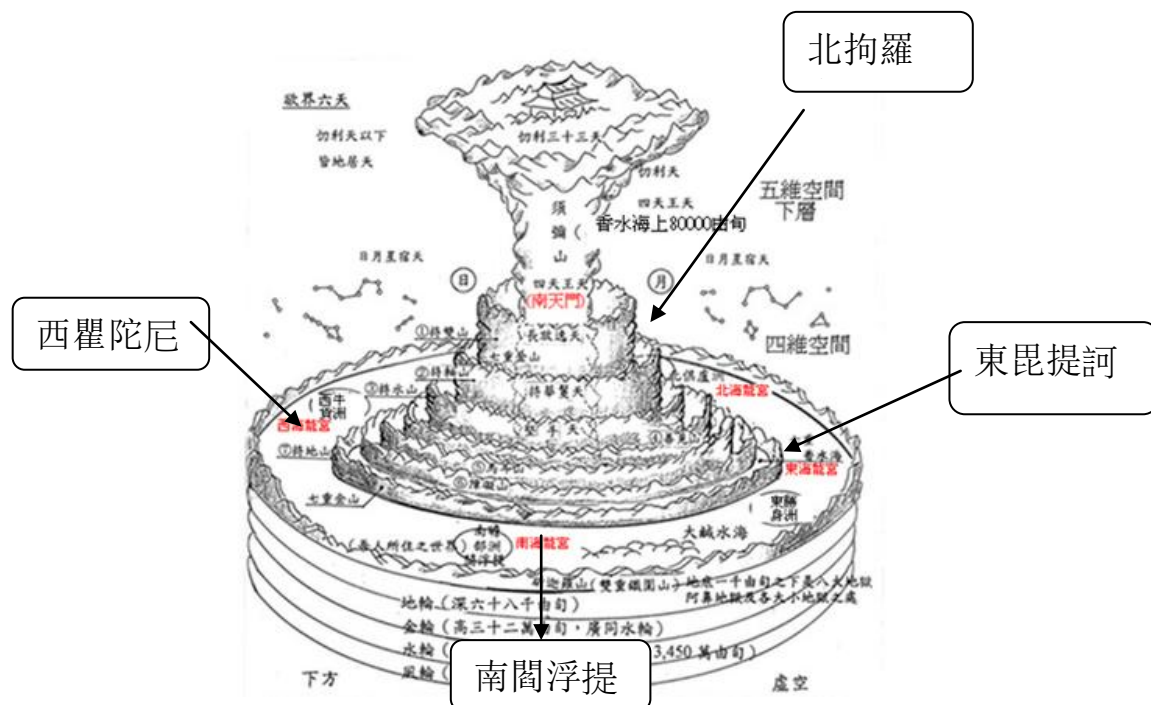
1. 根本定義：

- 1) 時間而相：世(*kāla*) 是遷流轉變的意思，凡有時間的存在者，即落於世間。世間即一切的一切，有情也即是世間的
- 2) 假我所依住：所依的身心 → 五蘊世間，所住的世界 → 器世間。
- 3) 外在自然界：有情攝得五蘊的有情自體，身外非執取的自然界，稱為世間。
- 4) 有情為主：器世間為「有情業增上力」所成的，為有情存在的必然形態，如有色即有空。所以雖差別而說為有情與世間，而實是有情的世間，總是從有情去說明世間。

2. 根本認識

- 1) 世間無數
- 2) 世界是不斷的成壞過程
- 3) 世界為有情的世界而又不一定有的

3. 須彌山與四洲



須彌山(喜馬拉耶山)與四洲(以恒河流域為主的古代地理)。



解說:

*須彌山 (*sumeru*):喜馬拉雅山

*南閻浮提: 南閻浮提河流域，恒河上流。 *Jāmbū-nada*: Jāmbū river. Jāmbū: rose apple tree, 只存於喜馬拉雅山。現在的 Bihar .

*西瞿陀尼: *apara-go-dāniya* 以牛作為貨物來交換，指遊牧民族。

*佛陀為理智的道德的宗教家，有他的中心工作，無暇解說天文與地理。佛法中的世界安立，大抵是引用當時的傳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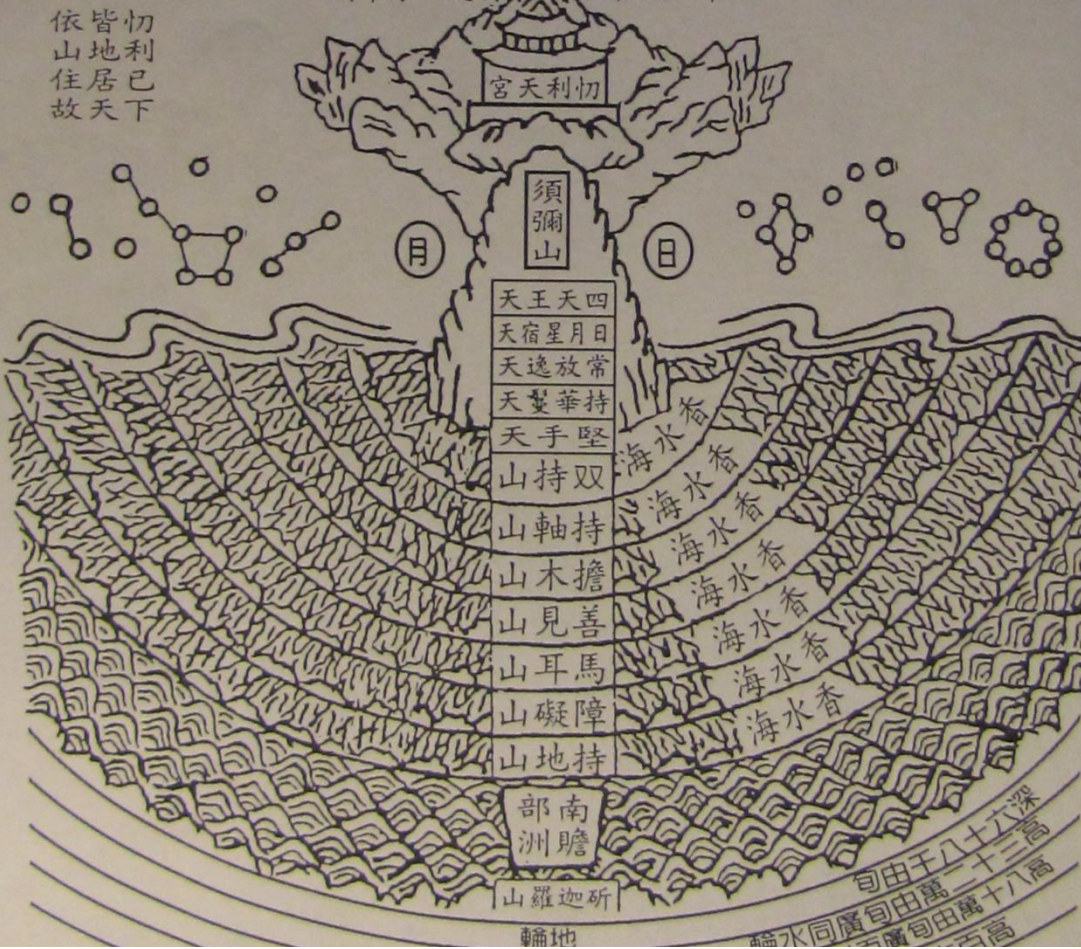
*從古典去考察，佛陀雖採用世俗的須彌四洲說，大致與事實不遠。我以為：現實的科學佛法，應從傳說中考尋早期的傳說。從不違現代世俗的立場，接受或否定他，決不可牽強附會了事。

4天、魔、梵

三界次第安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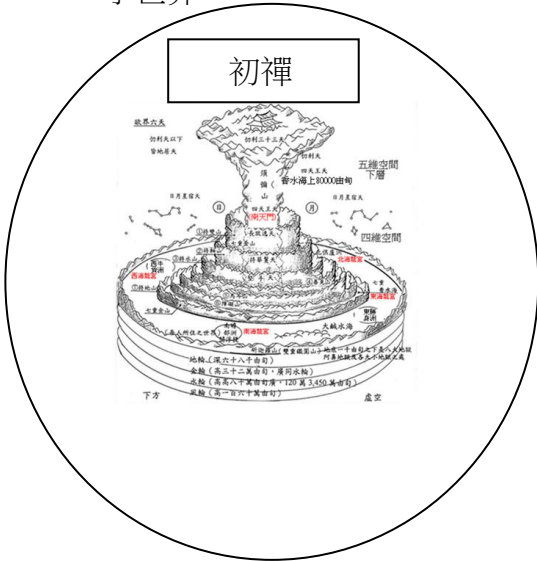
劫	大	萬	八	經	命	壽	天	處	想	非	非	想	非	
劫	大	萬	六	命	壽	天	處	有	所	無	識	無	色	界
劫	大	萬	四	命	壽	天	處	邊	無	識	空	無	色	界
劫	大	萬	二	命	壽	天	處	邊	無	識	空	無	色	界
千一天煩無	千四	天見善	劫大	千六	萬天竟究色	千八	天現善	千二	天熱無					
禪四	劫五	十二百	天雲無	劫百	五各	天果廣天想無	劫十	五	百二	壽天生福				色
禪三	劫六	十	壽天淨少	劫四	十六	壽天淨獨	劫二	十三	壽天淨量無					界
禪二	劫大	二	天光少	劫大	八	壽天音光	劫大	四	壽天光量無					界
禪初	劫中	半	壽天眾梵	半劫	中一	壽天梵大	劫中	一	壽天輔梵					界
依皆夜	歲	千	六	萬	一	壽	天	在	自	化	他			欲
雲空摩	歲	千	八	命	壽	天	樂	化						界
住居上	歲	千	四	命	壽	天	率	兜						
故天	歲	千	二	命	壽	天	摩	夜						

利天四方布列 三十三天在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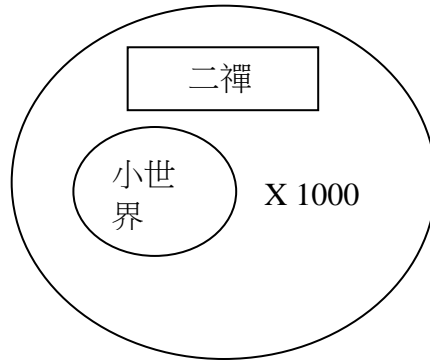


- *「天」是四王天、忉利天、夜摩天、兜率天、他化天、他化自在天——六欲「天」
- *他化自在天有「魔」宮
- *色界的「梵」天: 大梵、梵輔、梵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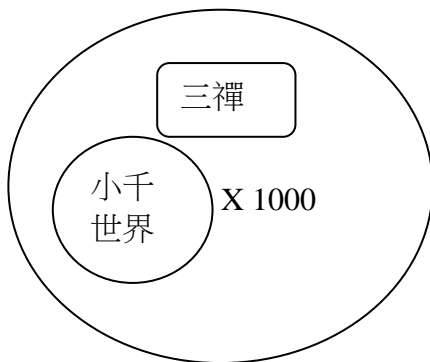
小世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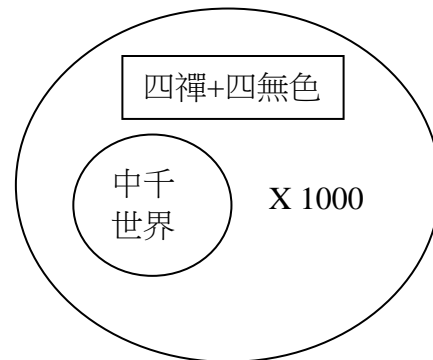
小千世界



中千世界



三千大千世界



第二節 人類世界的過去與未來

1 世界的形成

空輪：空間中充滿四大元素

風輪：疾速流動: 氣體

水輪：氣體凝成液体

金輪：液体凝成固体

生命由業風成吹生於世間

2 人類社會的演進

3 未來的世界

第十章 我論因說因

第一節 佛法以因緣為立義大本

總說：以有情為中心，論到自他、心境、物我的佛法，唯一的特色，是因緣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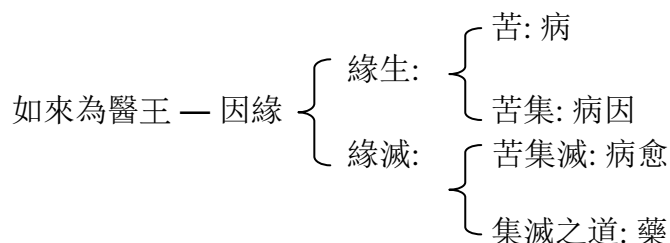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定義：凡是能為某法「生起」或「滅除」的條件，就稱為此法的「因緣」。

二、「因」與「緣」的區分

因	特性：特殊功能。如種子具有生起一定果實的特性	主要的條件。如：眼識
緣	力用：幫助的作用，如：水、陽光等助生長的作用	指輔助的條件。如根、境、光、距離等

三、用於有情的因緣論

從世間生滅因緣的把握中，指導人生的方向與實踐—離苦得樂。



四、對因果論的錯誤認知：

從宗教的觀點來討論生命的生起因緣，糾正錯誤的觀念，進而肯定生命的價值與意義

1. 宿命論: (宿命論)一切境遇皆由過去業力所感招。如: 印度四種姓論。
佛法雖也說由前生行為的好惡，影響今生的苦樂果報 (宿緣)，但更重視現生的因緣力 (現緣)。
2. 尊祐論: 人生一切境遇由上帝或梵天所安排。
佛法否認決定一切命運的 主宰，人世的好壞，不是外來的，須由自己(主因)與大家(助緣)來決定。

*以上所說的兩類思想，在佛法長期流變中，多少混雜在佛法中，我們必須認清揀別才好！

- 1) 混雜的宿命論：如說：我們一生中能吃多少、能用多少都是注定好的…
- 2) 混雜的尊祐論：發生事故時，常說：佛菩薩自有安排或佛菩薩在考驗我們…

3. 非因計因論: 錯誤因果觀念，推論不相關的因果，如印度的苦行外道、持牛戒、持狗等。
佛說：一切現象無不是有因果性的，要求正確而必然的因果關係，不可攙統的講因緣。

事例：如人生病，宿作論者說：這是命中注定的。尊祐論者說：這是神的懲罰，惟有祈禱上帝。(非因計因論)有的雖說病由身體失調所致，可以找方法來治，但又不認清病因，不了解藥性，不以正當的方法來醫治，以為胡亂喫點什麼，或者畫符念咒，病就會好了。

五、結論：

佛法所說因果，範圍非常廣泛，一切都在因果法則中。但佛法所重的，在乎**思想與行為的因果律**，指導人該怎樣做，怎樣才能做得好。小呢，自己得到安樂；大之，使世界都得到安樂，得到究竟的解脫。

第二節 因緣的類別

佛法的主要方法，在觀察現象而探求他的因緣。現象為什麼會如此，必有所以如此的原因。佛法的一切深義、大行，都是由於觀察因緣（緣起）而發見的。

一、三重因緣

1 果從因生：相關之因待性

- 1) 對因名果，果與因的因待性。有果生必有其特定之因緣條件。
- 2) 對治：無因或邪因論
- 3) 例子：果實必由種子、肥料、水等…，由淺例見深理。

2 事待理成：因果之必然性

- 1) 此緣性 (*idappaccayatā*/ the nature of causation): 一定的因緣條件必性成一種特定的結果，不多也不少，不偏也不差。因果間的必然理則。
- 2) 佛法稱此必然理則(*idappaccayatā*)為法 (*dharmā*)。
- 3) 例子: a) 如：吃過度、不運動、身體代謝又不好 →
 b) 沒讀書，參加考試，題目很難、沒作弊 →
 c) 「生緣死」，有生 → 有死

3 有依空立：自性之空性

- 1) 一切法性空，一切法沒有一個不變的本質(自性)，沒有一個不變的本質，一切法才能從眾緣中合和而成。

性空 → 緣起 緣起 → 性空

2) 淺喻: 蓋房子：

果從因生：房子的存在，要從種種的——木、石、瓦、匠人等因緣合成。

事待理成：房子有成為房子的基本原則，如違反這房屋的原則，即不能成為房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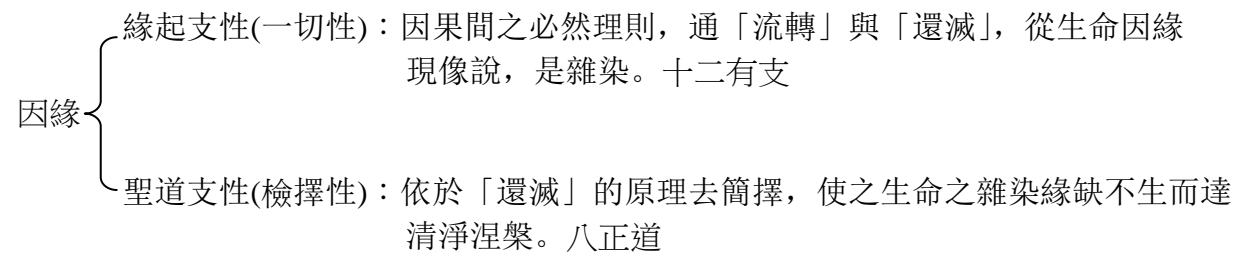
有依空立：房子必依空間而建立，如此處已有房子，那就不能在同一空間再建一所房子，這譬如。

二、二大理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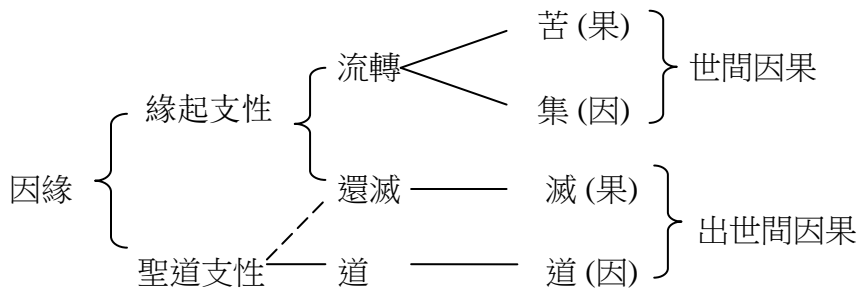
1 一切法的普遍定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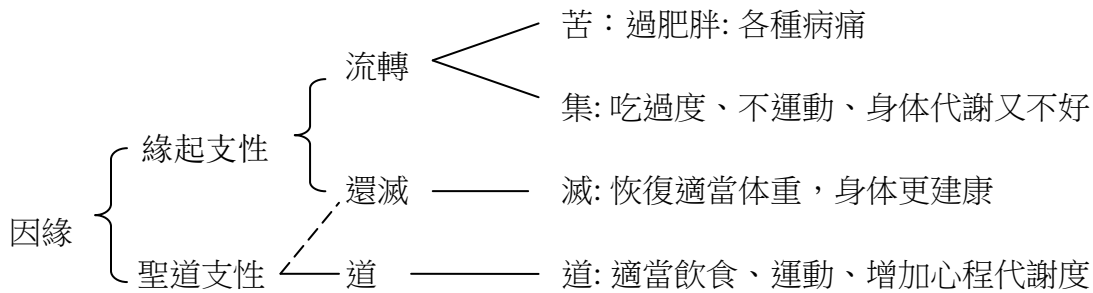
2 生命的因緣律:



3 四聖諦：



4 生活實列 1)



三、結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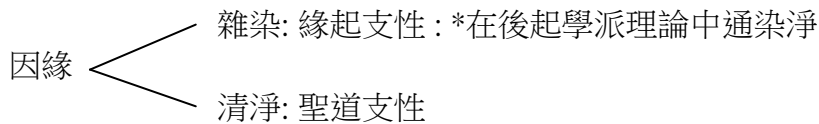
1. 觀察現象：佛法不是泛談因果，是要在現實的雜染事象中，把握因果的必然性。
2. 體悟法理：這必然理則，佛也不能使他改變，成佛也只是悟到這必然理則，依著清淨的必然的因緣法去實行完成。

3. 依法而行：佛說此兩大理則，即對於「現實人間」以及「向上淨化」，提供了一種必然的理則，使人心能有所著落，依著去實踐，捨染從淨。
4. 証悟正法：如學者能確認此必然理則，即是得「法住智」；進一步的實證，即是經中所說的「見法涅槃」(涅槃智)了。

第十一章 緣起法

第一節 定義與內容

一、定義:



1. 名稱：緣起 *pratityasamutpāda*:

- 1) Interdependent co-arising/ 依眾緣而起，
- 2) *pratitya*: 依於、依靠、憑藉/ on the basis of , by means of
- 3) *sam +ud* : together/ (各種條件)一起
- 4) \sqrt{pad} : arise/ 生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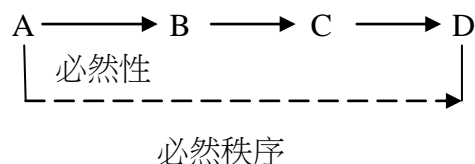
2. 定義:

- 1) 經上的描述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。可解說為「緣此故彼起」，依「此」為條件所以有「彼」的生起。
- 2) 「此故彼」(*idappaccayatā*/此緣性): 因果間的必然性、必然秩序

因果間的必然性 (ME) If and only if p then q ($p \equiv q$)

- a) 當有 p(因)時，一定會導至 q(果)
- b) 當有(果) q，p(因)一定先有了
- c) 就發生先後而言：p 必先 q
- d) p & q 可同時 or 異時存在(以後《俱舍論》中談)

因果間的必然秩序:



- 3) 有情生死為重點：佛陀在這世間複雜紛繁中，悟到一遍通而必然的法則。觀察到有情在無限生死延續中的必然過程，知道一切有情莫不如此，於是就在不離這一切現象中，得到必然的理則，這即是緣起法。

—此識也要依託 名色，才能發生作用
 所以不但識緣名色，名色也緣識，到達色心交感，相依互 存的緣起。

3. 生死流轉根源

行(業): 即是愛俱思所引發的身行、語行、意行，也等於愛取所起的「有」。

無明 —無明觸相應的「愛等煩惱」— 「根本我執」

—流轉之因：由於無明的蒙昧，愛的染著，生死識身即不斷的相續，不斷的流轉於生死苦海。

—生命的真相：苦因、苦果，一切在沒奈何的苦迫中，成為「純大苦聚」，這即是有情的一切。

第二節 緣起的流轉與還滅

一、緣起的流轉：

緣起：因果間的必然理則(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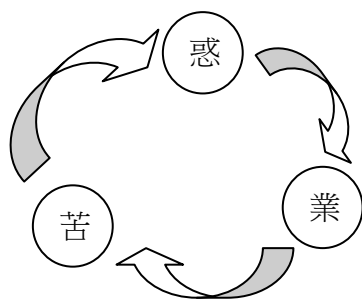
緣生：1. *pratityasamutpanna (dharma)*過去被動式，依眾緣而起的(東西)，the interdependent-co-arose existences.

2. 因果中的具体事象(事)

3. 用於有情的身心，專指十有支

	梵 文	時 態	因果	理事	p/ph	說 明
緣起	<i>Pratityasamutpāda</i>	現在式名詞化	因	理	法則	因果間的必然理則
緣生	<i>pratityasamutpanna</i>	過去被動式	果	事	現象	因果中的具体事象

1 惑、業、苦的如環無端



2. 組織流動的因果觀

1) 流動的因果觀: 依緣起而有的緣生，佛法是在彼此關涉的和合中，前後相續的演變中去 體會的。這是組織的、流動的因果觀。這和合相續中的因果必然程序。

- 2) 分位緣起: 緣起因果, 是「約位」(分位緣起)說的, 這就是在和合相續的一一階段上說, 過從一一階段的重心、特色不同, 分作多少階段。

註: a) 有部的分位緣起(三世兩重因果)

無明	行	識	名色	六入	觸	受	愛	取	有	生老死
過去因			現在果				現在因			未來果

b) 除「分位緣起」外, 還有「剎那」、「連縛」、「遠續」等。

- 3) 佛法本來是依人而立的去說明不同的階段, 知道了這一點, 佛法的因果觀, 才會契合于組織的、流動的, 即無常、無我的因果觀。

二、緣起的還滅

1. 流轉與還滅皆依「緣起」

緣起 { 流轉: (p ≡ q)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→ 生死流轉的現象 → (有為) → 世俗諦
 還滅: (-p ≡ -q) 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 → 開示涅槃的真相 → (無為) → 勝義諦

2. 無為涅槃的開示

- 1) 依緣起還滅的原理: 把流轉的因緣「無明愛染」移除 → 涅槃

無明滅 → 行滅 → ……生滅 → 老死滅

- 2) 涅槃(*nirvāṇa*): 貪、瞋、癡永盡明為涅槃

- a) 有餘涅槃: 業報身還在
- b) 無餘涅槃: 業報身也死
- c) 還滅涅槃和當下涅槃(大乘: 諸法畢竟空)

- 3) 浪喻:

風 → 浪 無風 → 無浪 → 水的不動性 (→ 諸法畢竟空)

- 4) 依於修証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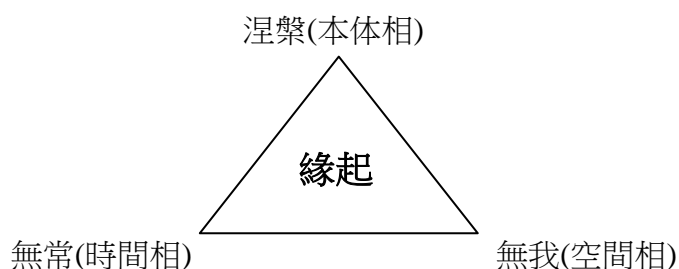
- * 依証出教: 佛法的涅槃, 不是什麼形而上的、神秘的, 是依於經驗(體証)。
- * 依教而証: 從經驗出發, 經理性的思辨(聞思慧)而可以直覺體驗的(修與現証)。

第十二章 三大理性的統一

第一節 三法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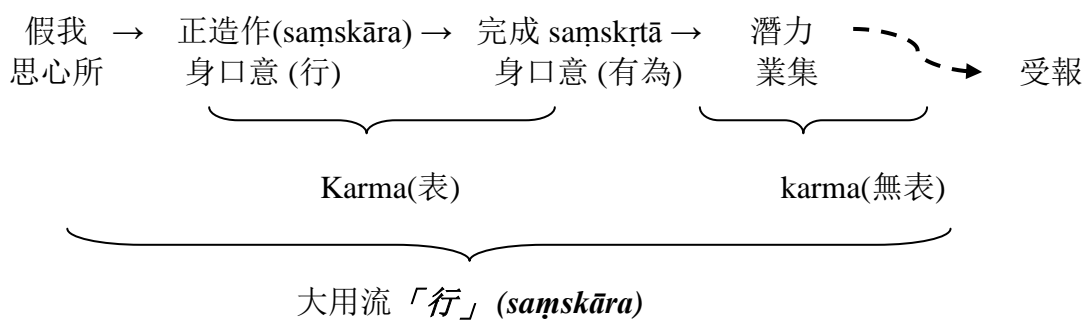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略說

1. 名稱內容: 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
2. 法印：法是普遍的必然的理性(緣起)，印是依此而證實為究竟正確的；依此三者來印證是佛法，所以稱為法印。印可是否為(佛)法，是否為了義。印: 判別之標準。
3. 三法印: 判斷佛法的是否究竟，即以此三印來衡量。若與此三印相違的，即使是佛陀親說的，也不是了義法。反之，若與三印相契合一入佛法相，即使非佛說所，也可認為是佛法。
4. 緣起三相：三法印，是于同一緣起法中體悟有此三性，無論學者的漸入、頓入，三法印有著深切的關聯。



二、三法印的真實性

1. 三法印依於有情身心而說，有情是無常、無我、空寂的。
2. 諸行無常：



3. 諸法無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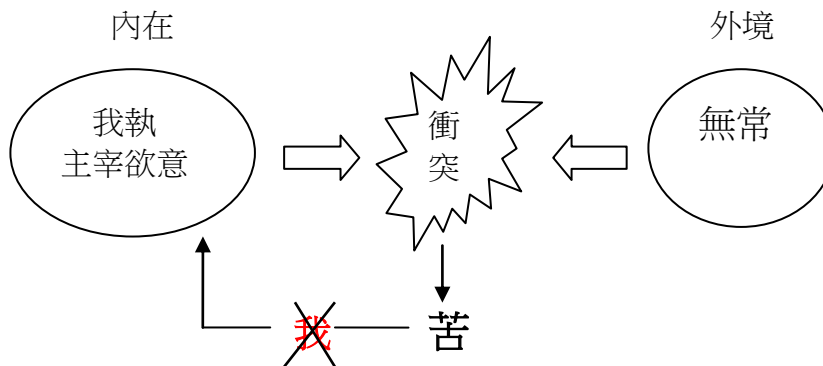
1) 我(ātman)：

有情一切	Ātman 我 Svabhāva 自性	實有、獨存、常住	主宰(自由支配一切)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2) 無我：否定實有、獨存、常住和主宰，因為一切法緣起。



4. 無常故苦、苦故無我
依有情而說：



5. 涅槃: 從修而言：對無常、無我的體悟，永斷貪、瞋、癡。
從理而言：一切法緣起而當下空寂 → 本性涅槃

6. 三法印 → 延伸到一切：沒有常住性、獨存性、實在性 → 性空/無自性 (*nihisvabhāva*)
* 三法印通遍一切為有情與世間的真理

三、三法印的實踐

三法印既是 1) 事物的真相——普遍理性 2) 也就是實踐的過程

1. 不同法門入: 每一法印能開顯正覺的內容，即每一法印能離執證真。

三解脫門：

- 1) 依無常門而悟入的，即 無願解脫門 → 如聲聞法，以離愛染欲求為主。
- 2) 依無我而悟入的，即 空解脫門 → 如中觀大乘，觀一切法無自性
- 3) 依涅槃寂滅而悟入的，即 無相解脫 → 如般若法門(金剛經)觀一切法無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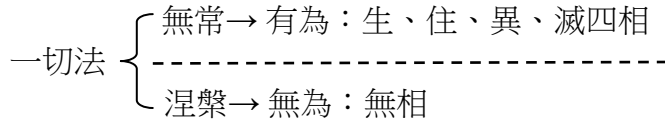
2. 次第悟入:

無常 → 無我 → 涅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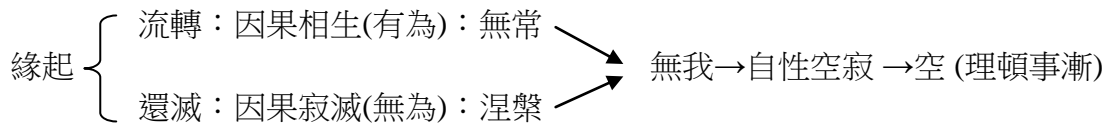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節 三法印與一法印

一、從無我中貫徹一切: 緣起→無我(自)性→通「有為」和「無為」

1 有為無為之矛盾：



2 無我中貫徹一切



1) 有為四相，生非實生、滅非實滅，生滅無自性(無我)→當下空寂

2) 無為涅槃即諸法實相，無生無滅，由悟而顯(無我)→當下空寂

*要是從緣起無我的深義去了解，那麼法的生起是幻起，還滅是幻滅，生滅無常而本來空寂。所以佛弟子的證得涅槃，不過是顯出諸法實相，還他個本來如是。

(附註):中觀二諦：重理頓：緣起→無自性→空

唯識三性：重事漸：依他起(緣起)，遍計所執(無常)，圓成實(涅槃)

二、三法印即一法印

1. 緣起三法印(法相差別說)：

無常、無我、寂滅，從緣起法相說，是可以差別的

1) 豎觀諸法的延續性，念念生滅的變異，稱為無常

2) 橫觀諸法的相互依存，彼此相關而沒有自體，稱為無我。

3) 從無常、無我的觀察，離一切戲論，深徹法性寂滅，無累自在，稱為涅槃。

2 空性一法印(法性無別說)

